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三、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郭展禮先生；
 - (ii) 胡文佳先生；
 - (iii)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 (iv) 陸勵荃女士；及
 - (v) 陳祖恒先生。
- (b) 釐定董事袍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

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 「**動議**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該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如欲享有建議之該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訂如下，其金額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同。

	港幣
主席	300,000元
副主席	250,000元
其他董事	200,000元

6. 關於本通告第五項所述的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之批准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7.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何榮春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工程師；3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及李嘉士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陳祖恒先生組成。